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第陸伍壹玖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五五號  
電話：二二三七一八五〇  
FAX：二三一三三〇七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九角五分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角五分  
半年新臺幣五百二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五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二號

## 目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一) 制定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二

(二) 制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五

### 貳、專載

一、總統頒授廣達電腦集團總裁林百里先生勳章及匾額典禮……………一三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多明尼加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卡洛斯·古斯曼閣下呈遞到任國書……………一四

一、總統活動行程……………一四

二、副總統活動行程……………一五

### 肆、總統府新聞稿……………一六

## 總統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一—一〇號

茲制定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公布之。

### 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為有效辦理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以提振經濟景氣，促進就業，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指符合下列原則之公共建設項目：

一、具體可行、土地取得無虞者。

二、能發揮經濟效益、強化國家競爭力而對提升就業機會之效益顯著者。

前項公共建設項目屬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良好之延續性計畫者及已編列預算但因地方政府缺乏配合款而延後執行者，得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第四條 依第一項規劃提報之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應擬具各項說明資料，作為審議之參考。  
為審議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各項公共建設項目，行政院得設跨部會之審議小組。

第五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百八十四億元，循追加預算程序辦理；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資金來源，其中新臺幣三百三十四億元得以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中央政府辦理第一項追加預算案，應以均衡城鄉發展、公平分配為原則。其中分配金額予鄉（鎮、市）之建設經費新臺幣八十四億元，應依據九十年、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各該鄉（鎮、市）所獲撥付或分配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專案補助款之合計數平均值占全部鄉（鎮、市）該項合計數平均值之比率分配之。

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依前條所分配之預算額度，應於本條例公布後十日內，依第三條所定之公共建設計畫項目，擬定計畫送交縣政府彙整並加註意見後，於十日內送中央執行機關核定，並隨同追加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縣政府如未能於前項法定時限內辦理，鄉（鎮、市）公所得將擬定之計畫逕送中央執行機關核定，亦隨同追加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七條 為便利鄉（鎮、市）建設，縣政府應依工程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予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如未能在十日內將應撥付之工程款核撥予鄉（鎮、市）公所時，中央執行機關應予收回並逕撥付各該鄉（鎮、市）公所。

第八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本次追加預算，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應經由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動支。

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擴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之預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執行一年後三個月內，將其執行預算內容及效益等，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第九條

機關所提之各項公共建設項目經費，應依政府執行能力確實編列。

計畫施行期間如國內經濟明顯復甦時，中央政府應檢討計畫，並辦理追減預算調整之。

第十條

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項目之採購，得於預算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預先辦理招標採購前置作業，並於招標文件中限制不得任用外籍勞工。

各機關辦理採購，除古蹟維護或修護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外，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均應公開上網招標；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且不得發統包及最有利標：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第十二條

重大公共建設項目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項公共建設項目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該變更案之申請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併行審查。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其執行期間為一年。

依本條例編列之預算，自公布施行起一年內執行之；一年後，各級政府預算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一—二〇號

茲制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公布之。

###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為有效防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行政院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疫情，應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委員會召集人為行政院院長，其委員應包括中央、地方政府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中央、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執行本條例防治及紓困工作，應受第一項委員會之指揮。

第三條 第一項委員會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有效統合全國防疫醫療資源，除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九條及傳染病疫情

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建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外，並劃分防疫區域，建立醫療通報制度。

為早日控制疫情，行政院應整合各研究機構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研究小組，落實辦理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有關之傳染途徑、檢驗、診斷與治療方法、治療藥物及開發疫苗等各項之研究。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應加強辦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防治教育及宣導；各醫療機構應實施其防治訓練及演習。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防疫工作之迅速有效執行，得指定特定防疫區域實施管制；必要時，並得強制隔離或撤離居民。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對特定運輸工具及其所載人員、物品，施行檢疫。應接受檢疫之人員、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安置病人或與病人接觸者需要，得借用公有非公用財產；其借用期間，由借用機關與管理機關議定，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有關規定之限制。

各級政府機關管理之公有公用財產，適於供安置之需要者，應即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各級政府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借用公有財產時，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辦理借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手續。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迅速執行救人、安置及防疫工作，得向民間徵用空屋、防疫器具、設備及車

、船、航空器，並給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接受居家隔离、集中隔离或隔離治療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受隔離期間，應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

前項受隔離者於隔離期間，其任職之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應給予公假，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接受強制隔離者，經診斷證實未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政府得給予合理補償。

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病人，因強制隔離治療致影響其家計者，政府得予扶助。

第九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前條之隔離治療時，被指定或徵用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其所需之醫事人員、醫療設施及物資，若有不足時，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其他醫療（事）機構支援，使之完備。

第十條 中央政府為維護特定防疫區域秩序及迅速辦理防疫、安置、清潔等相關工作，必要時得調派國軍執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傳播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各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應配合協助。

第十二條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酌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及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應予獎勵；其因而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

候群者，政府應予合理補償。

第十三條

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其各項給付之請領，準用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其子女教育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

第十四條

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醫療（事）機構，除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稅費外，並得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

醫療機構因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償、補貼措施及基準，與補貼稅費之種類、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病人，其人格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非經其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其無傳染之虞者，並不得拒絕其就學、就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為支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所需經費，在總額新臺幣五百億元內，於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十日內，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其中七十億元為自籌財源（先行籌措三十五億元），其餘四百三十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支應，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與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前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十七條

新聞媒體未經查證報導錯誤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第十八條

明知自己感染或疑似感染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未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而有傳染於第三人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七條之徵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 總統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侯和雄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姚高橋為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丁立邁、趙紹廉為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主任，方壯勵為簡派第十職等處長，朱旭為簡派第十一職等總工程司，吳國安為簡派第十職等副總工程司，陳景池為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安財福、黃清和為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顏志成為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錫忠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陳鑫益、余聯興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莊素真、范余芳艷、劉秀琴、林靜英、陳素惠、陳俊臣、張寶慶、張永仁、黃添彬、邱鴻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紀蓉、溫雅嵐、李仁壽、俞福祥、張凱堯、陳建志、周紋鳳、湯佳峯、翁國揚、林芝羽、鄭昉苓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包秋華、張彩美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任命丁克華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委員，鍾慧貞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委員，盧廷劼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委員，婁天威、吳崇權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李新穎、詹靜秋、張淑惠為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林有嘉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朱嘉義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廖本堡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幸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黃武林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黃裕星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莊阿清、朱進興為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黃義雄為臺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穎慧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俊良為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羅正彝、吳冠德、賴盈璋、曹世力、賴炳昆、陳宏茂、郭聖男、林春佳、曾文怡、王台章、黃淑琪、許文忠、陳美伶、張秀魁、蘇文玄、吳至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田建中、賴彥伶、石雨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嘉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翌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玉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任命鄭志偉為警正三階警察官。

總 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 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李錦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炳輝為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所長，安寶貞、王強生為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侯鳳舞為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羅朝村為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阮亞興為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黃義雄、楊秋霖為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簡正男為花蓮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林鴻忠為羅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朱家一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徐慶章、宋棋超、謝淑津為預算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謝碧珠、馮于容為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王全忠為國防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張璠為國會圖書館簡任第十二職等編纂。

任命黃博暉、李裕娟、邱相文、陳志昇、陳榮華、黃鏡諺、范孟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陳水扁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任命楊誠璽為福建省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組長。

任命林來居為苗栗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劉興山、李如鈞、邱玉菁、林先淑、楊志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志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明麗、廖培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明村、洪慶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阿竹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陳水扁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任命吳興邦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林胤廷、羅亦喻、曾瓊萱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陳水扁

## 專載

### 總統頒授廣達電腦集團總裁林百里先生「二等景星勳章」及匾額「志宏作育」典禮

總統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在總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頒授廣達電腦集團總裁林百里先生「二等景星勳章」及匾額「志宏作育」壹方，以表彰林百里先生深耕科技、促進經濟發展；捐資興學、培育國家科技人才等卓越貢獻。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副秘書長陳哲男、第三局局長許志仁、教育部長黃榮村、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陳維昭及林百里先生友人等到場觀禮。

多明尼加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卡洛斯·古斯曼閣下 (Lic. Carlos J. Guzmán) 呈遞到任國書

多明尼加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卡洛斯·古斯曼閣下 (Lic. Carlos J. Guzmán)，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到總統府向 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我國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外交部次長黃瀧元、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馮寄台及總統府第三局副局長劉國祥；卡洛斯·古斯曼大使夫人及一等秘書 (MR. LEONALDO LOPEZ) 隨同晉見。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蒞臨「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主持鄭成功文化節開幕典禮(台南市延平郡王祠)
- 主持九十二年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式(台南市市立體育場)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參加北區全國技職院校博覽會(台北縣深坑鄉)
- 參加「日安，八里左岸」八里藝術節開幕活動(台北縣八里鄉)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 參加二〇〇三台中工業區嘉年華會（台中市台中酒廠）

• 拜訪郭登貴鄰長（台中市南屯區）

• 參加麻豆代天府五府千歲出巡繞境活動（台南縣麻豆鎮）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接見日華議員懇談會訪問團團員

• 參加「工殤紀念碑揭幕典禮」（高雄市勞工公園）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參加「台日研討會」開幕典禮（台北市國賓大飯店）

• 參加台北縣頂埔高科技園區圈地典禮（台北縣縣政府）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 接見帛琉共和國副總統皮蘭朵（Sandra S. Pierantozzi）

• 參加「九十二年五一勞動節慶祝暨表揚大會」（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參加「省議員回娘家——議員懷舊之夜」（台中縣霧峰鄉）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欣賞河洛歌仔戲團表演：太子回朝（台北市國家劇院）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參訪切花作業（彰化縣田尾鄉）

• 參訪田尾公路花園（彰化縣田尾鄉）

• 參與切花產銷班採花體驗並為康乃馨代言（彰化縣田尾鄉）

• 參加女性行政首長聯誼座談（彰化縣田尾鄉）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 參訪李天祿布袋戲文物館（台北縣三芝鄉）

• 聽取台北縣淡水鎮公所簡報及座談（台北縣淡水鎮）

• 參訪老人休閒活動中心預定地（台北縣淡水鎮）

• 參訪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室（台北縣淡水鎮）

• 參訪漁人碼頭漁市場、情人橋（台北縣淡水鎮）

• 參訪左岸碼頭工程（台北縣八里鄉）

• 聽取台北縣八里鄉公所簡報及座談並參訪十三行博物館（台北縣八里鄉）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針對SARS疫情發表電視談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晚間針對SARS疫情發表電視談話，並邀請陳建仁醫師與張上淳醫師兩位防疫專家，向民眾宣導防治SARS的正確觀念與做法，呼籲大家一起做好防疫工作，遠離SARS陰影。

總統談話內容為：

各位親愛的國人同胞，大家晚安！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自去年年底由中國部分地區開始流行以來，半年之內，已經傳染至全世界的許多國家，亞洲地區的疫情尤其嚴重。面對此一新興傳染病的擴散，全球衛生防疫體系正面臨最嚴厲的挑戰。台灣在這一場全球防疫的戰爭中，可以說是難以置身事外。

過去這一段時間，國內衛生醫療體系以最嚴肅的態度，不分晝夜、全力動員，戒慎恐懼的防堵疫情的可能發展。然而最近幾天，包括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在內的疫情變化，已經對於防疫體系和社會民心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

面對疫情與心理的衝擊，阿扁要呼籲全國人民，一定要沈著冷靜。這一場防疫與抗疫的任務，必須全民團結，才能共同來完成。阿扁要再次強調，每一個人都是防疫的重要環節，每一個人都是不可疏漏的角色。不管是中央或地方，也不分各行各業，唯有全民投入這場抗疫任務，才能儘快化解SARS可能對我們帶來的衝擊和危機。

昨天晚上，阿扁在總統府邀集了第一線的防疫專家及相關政府官員，共同討論國內SARS最新疫情的發展。與會者一致建議，應該儘速由專業人士向國人同胞，包括全國各地的醫護人員及一般民眾，正確介紹防治SARS的基本常識，同時向國人說明政府對疫情的處理，避免民眾因不瞭解而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台灣的醫學水準與醫療能力和其他先進國家比起來毫不遜色，我們也絕對有專業的能力來防治SARS

，但是，一般民眾，甚至有部分的醫護人員，對於這種新興的傳染病，認識還是不夠，為了要有效降低SARS的擴散與可能的衝擊，實在有必要透過大眾傳播媒介，特別是電視的力量，來做適當的宣導。所以，阿扁今天特別邀請了SARS防疫專家委員會召集人陳建仁醫師與台大醫院感染科主任張上淳醫師這兩位防疫專家，來向大家介紹有關SARS的基本知識跟預防方法，希望所有醫護人員及每位國人同胞都能依照他們的建議，來做好個人的防護措施，並且在第一線對疑似病患進行正確的醫療處理。

針對大家最關心的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的疫情，經過昨天會議的討論，已經依照與會者的共識，由衛生署協調台北市，儘快將和平醫院可能的感染者，及疑似感染者移至其它有能力妥善照顧的醫院，以穩定和平醫院內被隔離者的心情，也讓全國人民安心，同時衛生署將號召動員全國醫護人員儘速進入和平醫院，全力協助院內被隔離者。阿扁特別要對榮總李健賢主任所率領的各教學中心的醫療團隊以及相關醫護人員，按部就班的投入照顧自和平醫院移出的感染者，表示最高的謝意。這些受過良好訓練的專業醫療人員都是政府對抗SARS疫情最有力的後盾。

政府目前的當務之急是把SARS對台灣的衝擊降到最低，行政院已經採取許多因應措施，部分措施也許短時間內會給國人同胞帶來一些不便，請大家務必能為大局著想，為全國國民的健康及防止疫情擴散著想，對於種種的不便，務必要有耐心，相信全國人民對每一位個人的犧牲，會打從心裏感激。不論是被感染者或被隔離者，阿扁要呼籲全國人民，一起為大家加油打氣。

對於第一線醫護人員的辛勞與犧牲，阿扁要再一次衷心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每一位醫師、護士、及相關工作同仁捨身為人的付出，尤其是家屬所必須承受的壓力，讓所有的國人同胞都心存感激。行政院也將提供所有人員最妥善的保障，希望讓大家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投入防疫的工作。

阿扁要再一次提醒國人同胞，不必過度恐慌，只要有正確的防疫知識，加上隨時隨地依照醫護專家的建議來採取妥善的防護措施，SARS絕不可怕，只要每一個人都不掉以輕心，不心存僥倖，更不要因為害怕

被隔離而刻意隱瞞自己或家人的病情，否則將會延誤個人或家人的就醫治療時機，甚至會造成疫情擴散，危及其他民眾的健康。

阿扁要求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對於疫情的發佈必須完整、公開、透明，也要拜託所有的媒體透過真實的傳播，讓民眾保持理性冷靜，掌握防疫的知識及重要性，協助政府及人民共同度過防疫的關鍵時刻。

親愛的國人同胞，在這個需要全國上下共同努力對抗SARS的重要時刻，阿扁也要再度呼籲朝野齊心合作、不分彼此，一起完成這場抗疫任務，特別是行政與立法部門更需要密切配合，立即研議通過各項相關法案與預算，好讓我們的防疫工作與醫療照顧更為完整周全。因此，阿扁除了即將召開國安高層會議之外，也願意主動邀集行政立法部門，並敦請各政黨領袖共同參與，檢討目前防疫的各項措施，面對國家可能遭受的影響，集思廣義、凝聚共識。

台灣過去也曾經經歷許多重大考驗，包括戰爭、水災、颱風、地震，但都在全體國人的同心協力下安然度過，這一次，只要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在朝與在野，共同合作，我們一定可以安然通過這個考驗。各位國人同胞，阿扁希望大家相信全民防疫的能力，充分配合政府各項必要的措施，讓我們齊心協力，在最短的時間之內，控制疫情，遠離SARS的陰影。謝謝大家！

### 副總統邀集學者專家就SARS所引發心理衝擊相關問題進行座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關心SARS所引發心理衝擊面向的相關問題，今天下午特別邀集政府及民間單位代表座談。

應副總統邀請前來總統府座談的代表，包括：馬偕醫院社會服務部主任陳錦松、南華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兼生死學所長慧開法師、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長老、和信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王金龍、台灣大學哲學系教

授孫效智、桃園縣興南國中校長洪靜芳、教育部參事溫源興、中國青年救國團主任秘書蔡中偉、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長劉丹桂、靈鷲山心道法師、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釋淨耀等，針對SARS相關心理層面問題表達看法。

副總統在為座談作結論時表示，目前社會各界對SARS所產生的問題有認識不足、反應過度的現象，為化解SARS所帶來的危機為轉機，她呼籲不論家屬、病患、醫護人員、乃至全體國人，都應有「放心、安心、信心、愛心」的「四心」，社會也應積極進行「三大改造」，包括：環境衛生改造、心靈改造、生活型態與生命價值改造。

座談會也建議，社會應結合媒體與法會的力量，以傳播正確理念，達到穩定人心的作用。副總統並衷心希望，北市和平醫院處理SARS的案例能讓我們學習到危機處理的經驗，也希望這次的危機能平安度過。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00035

